

浙大发研〔2009〕108号

浙江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（2009年6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（2009年6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

(2009 年 6 月修订)

第一条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，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、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浙大发研〔2005〕123 号）及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提前答辩是指按相应学科规定学制年限，春季毕业研究生在前一年 12 月及以前、夏季毕业研究生在当一年 3 月及以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要求：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 80%以上成绩优良，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7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，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、二等奖，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、二等奖。

2. 理、工、农、医类学科的博士生，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至少在本学科 TOP 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

论文，其中应有 **1** 篇发表在本学科最高级别的学术期刊(期刊目录另定)。

3. 人文和社科类学科博士生，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 **3**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，或有 **2** 篇学术论文被 **SSCI** 收录。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

(一)课程学习成绩要求：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 **80%**以上成绩优良，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**70** 分以上。

(二)理、工、农、医类学科的硕士生，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至少在本学科 **TOP** 学术期刊上发表 **1**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
(三)人文和社科类学科硕士生，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 **1**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，或有 **1** 篇学术论文被 **SSCI** 收录。

第五条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、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。

第六条 获得 **2**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，可折算 **1** 篇 **TOP** 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 **SSCI** 收录论文。

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，应有两位教授或相应职称专家的推荐，其中 **1** 位须是申请人的指导教师。推荐人填写“浙江

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”，申明申请人在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确实取得创造性成果等推荐理由。

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，应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，填写“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”，连同两位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（博士，一式 5 份；硕士，一式 3 份）提交所在学院（系）。

第九条 学院（系）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经学院（系）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学院（系）聘请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（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专家小组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。学院（系）将符合提前答辩条件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十一条 经批准可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，由学院（系）组织进行双向匿名评审。评阅专家的评审结果全部在优良以上的，方可提前举行学位论文答辩。如有评阅专家认为须经大修改方可答辩的，终止提前答辩程序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浙大发研〔2006〕24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论文 答辩 规定 通知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09 年 6 月 24 日印发
